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徐州大唐睢宁凌城镇1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306-320000-04-01-1107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徐州大唐睢宁凌城镇 10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3〕178 号 2023 年 9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徐供电项目〔2023〕193 号、2023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 2023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无锡市主持召开江苏徐州大唐睢宁凌城镇 10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徐州大唐睢宁凌城镇 10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境内。本次建设内容包括①220 千伏倪村变、110 千伏凌城变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倪村、凌城侧更换纵联光纤电流差动保护 1 套，仅电气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②大唐睢宁光伏 T 接倪村～凌城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

建双回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 1.15 公里，新建杆塔 5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徐州大唐睢宁凌城镇 10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178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84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徐州供电公司关于徐州钟吾 110 千伏变电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供电项目〔2023〕193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徐州大唐睢宁凌城镇 10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 95.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94.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徐州大唐睢宁凌城镇1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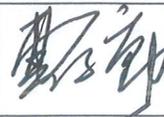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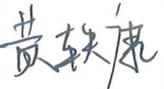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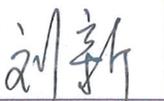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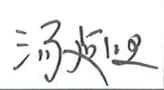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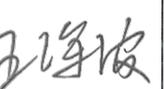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刘 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 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 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张 奕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王 莹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王海波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蔡万久	徐州阳光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席巍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 司	设 总		设计单位